

#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周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渭张世东杜杰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